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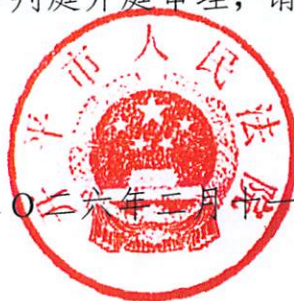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郑汉龙：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291 号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与郑汉龙、广东开平市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5667.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以两被告尚欠货款本金 35667.6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签署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3.85%/年）的 1.5 倍，自质保期限届满之次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算至两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算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5264.4 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注：本案诉讼请求计为：40932 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